

就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一事  
向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支持成立一個有完整架構並獨立於政府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保障以及推廣香港兒童的人權。

和社會上其他群體一樣，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有他們特別的需要。但與別不同的是，當成年人就關乎兒童福祉的事情作決定時，兒童大多數時候都不能參與其決策過程。所以，假如我們要在決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就必須要採取特別的措施。單單由成年人角度去關注兒童事務、並作出討論是不足夠的。兒童需要一位倡議者。每當成年人或社會人士在討論兒童事務時，這位倡議者能以兒童福祉為依歸，甚至在其他社會人士反對其觀點時亦要力排眾議，為兒童發聲。而為確保這位倡議者有一定的公信力和地位去向社會各界（尤其是政府中的決策者）提出建議甚至警告，以及確立公眾和兒童對於這位倡議者的信心，給予這位倡議者一定的獨立性和法定權威是必須的。

香港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應該按照《巴黎原則》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專家組所訂立的標準而設立。我們必須強調，當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 1994 年被延伸至香港後，政府理應履行公約第 4 條的責任以適切的立法及行政措施去實踐兒童權利——這亦是專家組連續兩次於香港的兒童權利審計報告中要求政府加快成立一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原因。因此，成立此委員會並非單單一個改善有關兒童事宜上政策制訂過程的建議，而是政府履行對公約的承諾及責任的表現。

兒童事務委員會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推廣兒童權利——尤其是鼓勵決策者以及社會整體以一個以權利為本的角度去審視關於兒童的事宜。究竟什麼是以權利為本呢？第一，當社會對於權利這概念有更深認識時，我們會發覺每一個社會在實踐人權方面永遠都有進步的空間。因此，決策者不單在兒童受了傷害、權利被侵犯時才以少修少補的方式去制訂政策以解決問題；反之，我們的社會應在有兒童受傷害前，就先以一個宏觀及前瞻的方式去審視該方面的政策並加以改善。

第二，更重要的是，以權利為本的角度要求成年人必須要摒棄一種由上而下的方式去審視兒童事宜、只把兒童看待為需要「被幫忙」、有問題需要成年人解決的一班「服務對象」。取而代之的應該是將兒童視為一個擁有權利、應該被受尊重、並有能力就自己的事表達意見的獨立個體；兒童能成為解決問題的夥伴、相信兒童有自主性和能力去指出決策者應做的事或有所忽略的一些觀點。假如我們要給予兒童有意義的渠道去發表意見的話，成年人就必須要以這種以權利為本的角度去諮詢兒童的意見；否則一切諮詢只會流於例行公事。

現時香港依然非常缺乏這種以權利為本去看待兒童的氛圍，即使是在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亦未具備評估、協調、落實、推動同監察與兒童權利有關事宜的能力。而兒童事務委員會應該填補這方面的缺漏，向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培訓。這些訓練應包括兒童權利的原則、視兒童為獨立個體的概念、以及兒童權利與他們工作的關係等等——例如經常需要接觸兒童的醫生、家事法庭的法官或者負責諮詢兒童意見的政府人員應如何實踐兒童權利等等。除此之外，兒童事務委員可建議政府立法或提供指引去引導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去實踐兒童權利、主動理解兒童的意見並對其意見加以考慮。

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對兒童有益的措施，而本人亦支持任何更有組織地落實兒童權利的方法。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應滿足於任何比現時情況進步的建議，因為香港的兒童理應得到適切及全面的人權保障。我們需要改變成年人看待兒童事宜以及兒童的方法，而成立一個有法定地位並獨立於政府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正是踏出改變的第一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青年使者  
鍾穎峰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